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航運框架協議

航運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航運框架協議有關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集團產品之航運提供海運服務。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運框架協議涉及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航運框架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其產品（包括銅、鋅及鉛精礦）之航運向多名航運服務供應商及／或經紀人租用海運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航運框架協議有關 Minmetals Logistics 於航運框架協議年期內就本集團產品之航運不時提供海運服務。

航運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Minmetals Logistics
- 將購買之服務 :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不時磋商之一般商業條款商議之特定航次租船合同，就本集團產品在其所指定港口之間之航運提供海運服務
- 年期 : 期間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海運費定價 : 價格將以美元計值並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將符合當時同類服務之現行國際市場慣例及費率一致，而有關費率應基於每濕公噸將支付之運費費率，該費率包括所有港口費、領航費、燈塔費、港口代理人費及有關船舶通常支付之所有其他相關費用
- 其他適用費率將按磋商釐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港口之每晴天工作日之協定費率之濕公噸裝貨費、每晴天工作日之協定費率之濕公噸卸貨費（附帶協定裝卸時間及滯期費）及每日按美元計值之速遣費，均與現時航運市場之類似服務保持一致
- 支付條款 : 付款將根據各份航次租船合同之條款作出，惟無論何種情況，付款總額之 95% 將自簽訂及發出提貨單起至少 7 天內按提單貨量支付

倘本公司欲就其產品之航運租用海運服務，本公司可告知 Minmetals Logistics 其特殊貨物之船舶要求。此外，本公司可透過一組由本公司選定之航運經紀人向公開市場傳達其要求。Minmetals Logistics 可就該等要求向本公司提交報價，而本公司將在考慮現行貨運市場狀況後評估有關報價，及倘有關要求已投放到公開市場，則會評估其他各方提交之報價。

倘 Minmetals Logistics 獲本公司選中，則應根據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公平條款磋商之航次租船合同確定一艘船舶，惟有關條款將與航運框架協議保持一致並將包含類似航次租船合同之國際條款，以對（不限於）合同／航運期限及展期、指定船舶、運費、支付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裝卸時間、滯期費、裝卸條款等）作出規定。

航運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Minmetals Logistics公平磋商後達成。

年度上限

根據航運框架協議，於航運框架協議年期內擬支付之每公曆年最高總金額上限 10.0 百萬美元。按此基準計，二零二三年之年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及二零二四年之年度上限為 10.0 百萬美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航運框架協議所載經協定定價原則、本集團之預計產量及計劃、買方要求（包括裝卸點以及秘魯和澳洲同類服務之當前及預計國際市場海運費率）釐定。

航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銅、鋅及鉛精礦，而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故需通過海運將該等產品交付予其客戶。委託 Minmetals Logistics 提供服務之益處在於本公司可獲得額外航運服務，因此，本公司可儘量增加其交付選擇，從而 (i) 按時向客戶履行其責任；及 (ii) 管理生產計劃及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有效營運。

鑒於航運框架協議交易之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航運框架協議之益處是減輕及與遵守本集團須遵守之法律及法規相關行政負擔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航運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航運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

上市規則之影響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航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由於航運框架協議涉及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所有比率均低於 5%，故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航運框架協議亦包括一項條文，授權本公司在其無法達成任何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暫停或終止航運框架協議或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個別航次租船合同。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

MINMETALS LOGISTICS 之資料

Minmetals Logistics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Minmetals Logistics 主要從事為本集團及整個航運市場等之營運提供乾散貨海運、開艙卸貨及集裝箱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焦健、張樹強、徐基清及李連鋼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metals Logistics	Minmetals Logistics Group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航運框架協議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與 Minmetals Logistics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李連鋼
 暫代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連鋼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董事長）、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